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京行终890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邢台海生酿酒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显德汪村东。

法定代表人: 王利琨,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淮利明, 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 申长雨, 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秋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上诉人邢台海生酿酒有限公司(简称邢台海生公司)因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行初2776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6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查明:

一、诉争商标

1. 申请人: 邢台海生公司。
2. 申请号: 42004302。
3. 申请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4. 标志:

太行

5. 指定使用商品（第 32 类，类似群：3201；3202）：矿泉水（饮料）；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碳酸水；纯净水（饮料）（统称复审商品）。

二、引证商标

（一）引证商标四

1. 注册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号：3095696。
3. 申请日期：2002 年 2 月 10 日。
4. 专用期限至：2023 年 4 月 13 日。
5. 标志：



6. 核定使用商品（第 32 类，类似群：3202）：果汁饮料（饮料）；果汁；矿泉水。

（二）引证商标五

1. 注册人：山西厦普赛尔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号：7980213。
3. 申请日期：2010 年 1 月 8 日。

4. 专用期限至：2031 年 1 月 27 日。

5. 标志：



6. 核定

使用商品

(第 32 类，类似群：3202)：果汁；蔬菜汁（饮料）；可乐；果茶（不含酒精）；奶茶（非奶为主）；水（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苏打水；汽水；植物饮料。

(三) 引证商标六

1. 注册人：魏墨谦。

2. 注册号：38587031。

3. 申请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

4. 初审公告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5. 标志：

太行520

6. 核定

使用商品(第

32 类，类似群：3201；3202)：啤酒。

(四) 引证商标七

1. 注册人：长治市谷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号：12800231。

3. 申请日期：2013 年 6 月 24 日。

4. 专用期限至：2025 年 9 月 6 日。

5. 标志：



6. 核定使用商品（第 30 类，类似群：3002）：茶饮料等。

三、被诉决定：商评字[2020]第 341466 号《关于第 42004302 号“太行”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以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为由，决定：诉争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四、其他事实

被诉决定认为，第 11885247 号“太行泉”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三）、第 40803204 号“太行”商标（简称引证商标八）是否为在类似商品上的有效注册商标不影响被诉决定的结论，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此不予置评。

截至原审判决前，邢台海生公司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引证商标四已被撤销，引证商标四为在先有效商标，构成诉争商标获准注册的权利障碍。

引证商标五、引证商标七分别因连续三年不使用在各自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被撤销注册，且撤销决定已经生效，并刊登在注册商标撤销公告（第 1734 期商标公告）。

在原审诉讼阶段中，邢台海生公司明确放弃诉争商标在“啤酒”商品上的注册申请，并认为在此情况下引证商标六已不再构成诉争商标的权利障碍。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鉴于被诉决定对于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三、引证商标八是否近似没有予以评述，原审法院对此不予论述。鉴于引证商标五、引证商标七已经被公告撤销，不再构成诉争商标核准注册的权利障碍，故对于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五、引证商标七是否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原审法院不再论述。鉴于诉争商标放弃在“啤酒”商品上的注册申请，原审法院对于诉争商标在“啤酒”商品上与引证商标六是否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不再论述，被诉决定关于诉争商标在上述放弃商品上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之情形的认定正确。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四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邢台海生公司的诉讼请求。

邢台海生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和被诉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本案诉讼费用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其主要上诉理由为：1. 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四不构成近似标志；2. 诉争商标由邢台海

生公司独创臆造具有较强显著性，经过大量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3. 引证商标四正处于撤销复审中，请求中止或暂缓审理本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服从原审判决。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且有诉争商标和各引证商标档案、相关证据材料、被诉决定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另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2月6日发布的《注册商标撤销公告》载明：引证商标四因连续三年不使用在全部商品上撤销注册。

再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4月27日发布的《商标初步审定公告》载明：引证商标六核定使用商品为“啤酒”。

上述事实，有第1741期及第1778期商标公告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过程中，商标评审委员会对诉争商标予以驳回、不予核准注册或者予以无效宣告的事由不复存在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新的事实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相关裁决，并判令其根据变更后的事实重新作出裁决。”

邢台海生公司在原审诉讼阶段明确放弃诉争商标在“啤酒”商品上的注册申请，并不导致引证商标六构成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的缺失，诉争商标仍然在指定使用的“啤酒”商品上与引证商标六构成使用在同一种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诉决定认定结论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中，引证商标四已被撤销注册并公告，该事实导致引证商标四已不构成诉争商标在除“啤酒”以外复审商品上申请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即诉争商标在指定使用的除“啤酒”以外的复审商品上是否应予初步审定的事由发生变化。故本院对被诉决定及原审判决的结论予以纠正。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已经发生变化的事实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由于该事实系发生在二审诉讼程序中，并非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原审法院的审理依据，故本案诉讼费用应由邢台海生公司负担。

综上，基于本案事实变更，原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邢台海生公司的上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行初2776号行政判决；

二、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341466号《关于第42004302号“太行”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就邢台海生酿酒有限公司针对第

42004302号“太行”商标提出的驳回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一百元，均由邢台海生酿酒有限公司负担（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孔庆兵

审 判 员 刘 岭

审 判 员 孙柱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吕梦林

书 记 员 郑皓泽